

垫江县司法局（本级）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和考核工作。

（2）负责协调乡镇（街道）和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县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由此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负责垫江县司法局管辖的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应诉和行政裁决工作。

（4）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5）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负

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安置帮教工作。

（7）指导实施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考试宣传、备案工作。

（8）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负责本系统政务管理和政务督察工作。

（9）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1）垫江县司法局内设机构八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处、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行政复议应诉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依法治县办秘书科。

（2）26个乡镇（街道）司法所（派出机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2025.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5.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97.24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拨款增加97.2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2025.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68.18万元，教育支出3.4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6.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5.34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97.2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34.99万元，项目支出增加62.25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5.2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5.24万元，比2025年增加97.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7.14万元，比2025年增加39.9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558.09万元，比2025年增加62.25万元，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增加，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建设等重点工作。

2026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0.54万元，比2025年减少0.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5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没有出国（境）；公务接待费0.54万元，比2025年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5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

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纳入科目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没有公务车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74.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7 万元，主要原因为购买服务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8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0.8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58.0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3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委托业务费使用情况。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本单位无委托业务费相关支出。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023-74520148

附表：1.垫江县司法局（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垫江县司法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垫江县司法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

支出预算表

4. 垫江县司法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垫江县司法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垫江县司法局（本级）收支总表
7. 垫江县司法局（本级）收入总表
8. 垫江县司法局（本级）支出总表
9. 垫江县司法局（本级）政府采购明细表
10. 垫江县司法局（本级）2026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表 1

垫江县司法局（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025.24	一、本年支出	2,025.24	2,025.2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24	公共安全支出	1,668.18	1,668.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3.40	3.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5	211.45		
		卫生健康支出	56.86	56.86		
		住房保障支出	85.34	85.34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2,025.24	支出合计	2,025.24	2,025.24		

附表 2

垫江县司法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25.24	1,467.14	558.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8.18	1,110.09	558.09
20406	司法	1,668.18	1,110.09	558.09
2040601	行政运行	1,110.09	1,110.0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8.09		558.09
205	教育支出	3.40	3.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0	3.40	
2050803	培训支出	3.40	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5	21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45	21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97	90.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8	45.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0	7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6	56.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6	56.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6	56.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34	8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34	8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34	85.34	

备注：本表反映 2026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附表 3

垫江县司法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467.14	1,092.91	374.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2.70	752.70	
30101	基本工资	226.99	226.99	
30102	津贴补贴	222.96	222.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97	90.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48	45.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86	56.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1.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34	85.34	
30114	医疗费	8.04	8.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6	14.36	
30103	奖金	261.24	261.24	
3010301	基础绩效奖	180.72	180.72	
3010302	年度考核奖	61.60	61.60	
3010303	年终一次性奖金	18.92	1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23		374.23
30201	办公费	4.46		4.46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25.00		25.00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3.40		3.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4		0.54
30226	劳务费	175.72		175.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4.40		5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79		34.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2		71.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8	78.98	
30305	生活补助	72.98	72.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0	6.00	

附表 4

垫江县司法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59					0.59	0.54					0.54

附表 5

垫江县司法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附表 6

垫江县司法局（本级）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24	公共安全支出	1,668.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3.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56.86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85.34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2,025.24	本年支出合计	2,025.24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25.24	支出总计	2,025.24

附表 7

垫江县司法局（本级）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25.24	2,025.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8.18	1,668.18									
20406	司法	1,668.18	1,668.18									
2040601	行政运行	1,110.09	1,110.0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8.09	558.09									
205	教育支出	3.40	3.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0	3.40									
2050803	培训支出	3.40	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5	21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45	21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97	90.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8	45.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0	7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6	56.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6	56.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6	56.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34	8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34	8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34	85.34										

附表 8

垫江县司法局（本级）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25.24	1,467.14	558.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8.18	1,110.09	558.09
20406	司法	1,668.18	1,110.09	558.09
2040601	行政运行	1,110.09	1,110.0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8.09		558.09
205	教育支出	3.40	3.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0	3.40	
2050803	培训支出	3.40	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5	21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45	21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97	90.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8	45.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0	7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6	56.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6	56.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6	56.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34	8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34	8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34	85.34	

附表 9

垫江县司法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82	10.82								
A	货物	10.82	10.82								
B	工程										
C	服务										

附表 10

垫江县司法局（本级）2026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填报单位： 114001-垫江县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105030-法律援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董老师 023-74520148	
主管部门		114-垫江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4001-垫江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0		
		其中：财政拨款			4.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法律援助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办理案件质量合格率 100%，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不少于 24 件，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减少当事人利益受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质量合格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24	件	2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员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事行政案件补贴标准	=	2000	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定性	有效提升		20

垫江县司法局（本级）2026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填报单位： 114001-垫江县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105234-医疗调解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向老师 023-74521131		
主管部门		114-垫江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4001-垫江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其中：财政拨款						22.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疑难案件数不少于45件，重大案件数不少于15件，医患纠纷调解完成率100%，为发生医患纠纷提供法律服务，减少当事人利益受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患纠纷调解完成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疑难案件数	≥	45	件	15	
			重大案件数	≥	15	件	10	
	时效指标	调解医患纠纷有效及时率	=	100	%	5		
		成本指标	疑难案件补贴标准	=	600	元	10	
			重大案件补贴标准	=	300	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医患纠纷案件数	定性	有效减少		10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定性	有效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双方满意度	≥	95	%	10	

垫江县司法局（本级）2026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填报单位： 114001-垫江县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6T000005419968-“两企三新”（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专项经费（重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老师 023-74530811	
主管部门		114-垫江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4001-垫江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48			
		其中：财政拨款		0.4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建强骨干队伍，提升专业能力。落实非公组织党组织书记工作津贴，保障专职党建指导员经费，激发履职热情，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党务工作“主力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	100	%	10
			补助事项公示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5
		质量指标	违规补助率	≤	0	%	15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2	人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	2400	元	10
			补助资金结余率	≤	0	%	10